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114/06/13公告)

(含在校生、轉學生、復學生)

彎請同學勿將選課帳號、密碼,任意交給他人代為選課,或盜用其他同學之帳號、密碼查閱他人選課情形,若發生選課問題導致同學選課異常,可能會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請同學務必注意。

№日間部同學電腦實習費繳費說明:

- 一、依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規定,修讀需使用電腦教室課程之同學(除資訊相關科系所學程外),應繳交電腦實習費,辦法請參閱<圖書資訊館>網頁。
- 二、每學期需繳電腦實習費之課程,於開放選課時間起公告於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請同學自行查閱(選課畫面會標註該課程為「應收實習費」,請多加留意)。
- 三、當學期修讀一門或一門以上使用電腦教室課程,應繳交930元電腦實習費,微型課程依每學分465元之比例計算。累加金額超過930元時,則以930元收費。
- 四、四技一年級開設「人工智慧生活應用」、「數位科技應用」(核心通識課程)及二年級開設「程式設計與生活」(核心通識課程)的班級,已於學雜費繳費單收費,故不需重複繳費;如因抵免或退選課程無需繳費者,將於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
- 五、非上述第四點之預收對象,若有加選需繳交電腦實習費課程,請於114/10/07(二)前至A棟行政大樓1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之電腦相關課程,於114/10/22(三)(第6週)起強制停修。

壹、選課程序規定

一、網路選課系統路徑

【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學校首頁ightarrow(上方)常用系統ightarrow「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ightarrow「選課作業/選課 GPS 平台」。



二、全校開課資料 (時間、教師、教室、選課條件限制)、課程綱要查詢

【同學選課前應自行找尋可上網選課之電腦,不得以所使用之電腦無法選課或無電腦為由,要求另行增額加選】

- (一) 開放查詢時間:
 -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114/08/25(一)上午9時,四技二~五年級、二技二年級班級開課課程及學生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 (僅開放查詢功能,尚無法選課)
 - →一年級新生:114/09/02(二)上午9時,新生班級開課課程及學生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僅開放查詢功能,尚無法選課)
- (二)課程綱要:於網路選課系統查看資料時,課程皆登錄課程綱要,同學可點選每一筆課程資料之「課程大綱」鍵查看。
- (三)選課條件限制: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http://www.cuuri.acnt.cnu.edu.tw/)點選(左側)「選課專區」,點選「學期開課課程選課條件限制」資料查詢,以作為選課時參考。
- (四)各選課時段高峰期,僅允許該時段開放系的學生使用選課功能主要頁面,為節省選課時資料查詢時間,請於選課前先查詢課程相關資訊。
- (五)使用選課系統時,同學請單一網頁/帳號登入,同學若同時開啟多網頁以同一帳號登入,系統會強迫登出前次登入的畫面。

三、同學個人選課資料系統預設值 (不含一年級體育課程及發展通識課程)

一门于山人这叶京州东巡损改臣(小台一个改胜为外任众农农巡毗外任)					
身份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一年級新生	系統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	有課程(發展通識、體育、分組英文課除外)			
四技二~五年級	預設為學生本班級所開設之	同學於前一學期進行意願調查填選之選修課	班級本學期開設應修習之課程,同學如已		
二技二年級	所有必修課。	程,若經各教學單位依程序完成開課,將保留	於網路選課課表公告前(114/08/25前)辦		
(轉學生、復學生除外)	(發展通識除外)	意願調查時選擇該開課序號課程的學生名單。	理完成抵免手續且經抵免核可,該課程將		
轉學生、復學生	系統預設為學生本班級所開設	之所有課程(發展通識、體育、分組英文課除外)。	依抵免結果不加入同學學期選課資料中。 如於網路選課開始後方完成抵免核可者, 請同學自行於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時間內上		
延修生	延修生請於註冊報到後,直接 (同學僅可網路查詢課程資訊		網退選,否則視同放棄抵免,無法網路退選者,可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於選課期限內至 系上(或課教中心)辦理退選。		

四、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請參閱下表說明。
- (二)選讀學分學程(微學程)同學,請洽各業務承辦系或學程負責教師詢問學程相關課程資訊(學期開課課程中各學程課程相關網址: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學分學程」網頁查詢),學分學程(微學程)請依學程設置要點;選讀就業學程等計畫之同學,請洽計畫主持人教師詢問。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同學,其應修習之科目以各系訂定為主(非所有課程都適用),請同學洽輔系、雙主修系確認應修讀課程。

身份\ 選課方式	核心通識課程	發展通識課程/四技一年級體育課程 (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一年級 英文課程 (辦理單位:通識教 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其餘課程
四技一年級	1.各班開設之核心通識 課程已先加入同學個 人課表(四技一年級 體育課程除外)。 2.非本班開設之課	 選課方式:採興趣志願填寫抽籤選課。 選課說明: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日間部發展通識選課及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可抽籤之班級 (1)發展通識:僅本學期有開設「發展通識」之班級同學 	四技一年級為能力分組,該課程不辦理網路加退選。	
其他非四技 一年級學生 (含轉學生、 復學生)	2.非本玩用型有重補 程本玩用學,得與有一個學 。 。 。 。 。 。 。 。 。 。 。 。 。 。 。 。 。 。 。	 (1)發展通識·僅本學期有開設、發展通識」之班級同學 (2)體育:僅本學期有開設「體育」之四技一年級班級同學 →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選課專區」,於「參考附件及說明」項目中點選「發展通識課程開課班級」及「體育課程開課班級」查詢 →部分班級以專班形式上課,不參與志願填寫及抽籤,專班班級以通識中心公告為主 4.志願填寫系統使用參考步驟: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選課專區」點選「網路選課參考使用步驟」查詢。 5.無法參與志願填寫抽籤之班級同學選課方式:可於網路選課第三階段選課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 	重(補)修同學可直接 於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C 組英文課程或洽語言教 學組進行分組選課。	皆採上網 選課方式 辨理

五、選課時間

五、選課時間		•			
階段		時段	可處理之課程	辨理事項/開放對象	備註說明
在校生班級 課表開放查詢 (不含一年級新生)		114/08/25(一) 上午 9 時	僅開放查詢功能,尚 無法選課	班級開課課程及同學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	
【第一階段】	114/08/27 (三)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幼保系、生活系、資管系、多媒體系、社工 系、醫管系、高福系	1.為保障本系同學選課 優先權,此階段僅開 放大學部同學加選日
在校生 <u>本系課</u> 程選課 (不含一年級新生)	114/08/28 (四)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大學部】 1.核心通識課程 2.專業課程	職安系、環工系、環資系、消防系、休閒 系、觀光系、運管系	間部本系課程。 2.同學所屬系時段開放 時,若同學具備輔
★接護★該階段每日	114/08/29 (五)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3.輔系、雙主修、學 程課程 4.發展通識、體育課	藥學系 2-4 年級	系、雙主修、學分學 程身分者,該時段可
上午8點起 進行系統分 流管制	114/09/01 (—)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程於該階段尚未開 放加選	食藥檢測系、粧品系、藥粧系(學程)、食品系、 營養系 2-3 年級、餐旅系、外語系	修讀所輔系、雙主 修、學分學程課程。 相關課程仍受各開課
一年級新生班級		<u>下午 07 時</u> ~晚上 11 時 114/09/02(二)	僅開放查詢功能,尚	營養系4年級	單位原設定之選課限制。
課表開放查詢		上午9時	無法選課	班級開課課程及同學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	
【第二階段】 發展通識+體育 ▶抽籤課程志願 填寫		4/09/03(三)上午 9 時 4/09/04(四)上午 11 時	【有開以下課程的班級學生,含新生】 1.發展通識課程 2.四技一年級「體育」 課程	*日間部同學進行發展通識課程志願填寫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同學進行「體育」課程 志願填寫 *請至網路選課系統使用『課程抽籤志願填 寫』項目填寫 *同學於系統開放期間可隨時上網填寫或更 改志願,系統將於填寫時間先後順序與抽 籤順序無關。 ※發展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志願抽籤結果於 114/09/04(四)晚上 8 時後可進行查詢,實際 時間以抽籤結束後,課教中心公告「抽籤 完畢」為主 ★抽籤完畢後,請同學自行檢核選課	
【第二十分選選 段點統 下行管 日起分 大樓 日起分	上台	114/09/05 (五) ~114/09/21(日) 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始時間分年級開放)	【大學部所有年級學生,含新生】 所有課程 (包含發展通識、體育課程、一年級課程及高教計畫相關課程)	※本階段起始時間分年級開放: 日期 9/5(五)上午 09 時~ 四技四年級、二技 9/21(日)晚上 11 時 四技三年級、二技 9/8(一)上午 09 時~ 四技三年級、二技 9/9(二)上午 09 時~ 9/21(日)晚上 11 時 四技二年級 四技二年級 9/10(三)上午 09 時~ 9/21(日)晚上 11 時 四技一年級 ※日間部所有課程(包含發展通識、體育課程及高教計畫相關課程)開放網路選課 (相關課程仍受各開課單位原設定之選課限制)。 ※114/09/21(日)晚上 11 時,學生網路選課 截止,請學生自行列印(或截圖)個人課表留存(非「班級課表」)。	學生上課以「學生個人課表」,請同學務必留意。
第二、三週	114/09	5 2 週星期一、星期二, 共 2 天) /22(一)及 114/09/23(二) 午 8:30~下午 05:00	跨進修部選課 紙本申請	○日間部同學跨進修部選課申請 *申請條件: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 衝堂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 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覆核 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特殊情形 得另案簽核) *受理時段:114/09/22(一)及114/09/23(二) (延修生註冊報到即可辦理書面申請)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開學當日即可先跑蓋章程序 *選課說明:申請前,請詳閱本校「日間 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並按規定提出 申請。	不符合規定之情形,如經 系所單位主管衡量確實 有跨進修部修讀之需求, 請務必於 114/09/23(二) 前另案簽核
		114/09/30(二)前 業期間依各系公告為主)	人工加退選處理	*各系(學位學程)輔導同學人工選課時間及方式,請依各系(學位學程)公告為主。 ※同學如對選課資料有疑義,請依所屬系規 定日期前至同學所屬系確認資料正確性。	

階段	時段	可處理之課程	辨理事項/開放對象	備註說明
	114/10/01 (三)起		◆如有特殊因素需另變動同學選課, 114/10/01 (三)起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 心(課務組)僅受理下列條件之加退選: 1.因上課時間異動以致造成衝堂者 2.因課程開不成課需另加選課程者 3.因疾病及事故等因素無法如期選課者 4.辦理抵免需退選者 5.選課不符合規定,由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或系上通知異常者 6.其他非同學個人因素(需舉證)等 ◆若因個人學習能力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 得申請停修。	1.如有特殊因素 需請填 場 票 等 選 期 申 時 選 課 事 等 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六、網路選課操作方法:進入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後,點選「網路選課參考使用步驟」即可查詢。
- 七、選課相關訊息查詢:各項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及選課系統使用參考步驟皆可於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中查詢。
- 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查詢: (一)教務處首頁(http://www.acnt.cnu.edu.tw/)→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點選(左側)各系課程科目表 (二)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公開資料→系所課程科目表查詢
- 九、選課 Q&A: 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網頁點選(左側)「選課專區」,可進行「網路選課常見問題集」資料查詢。
- 十、選課疑問聯絡方式:【E-Mail】box114@mail.cnu.edu.tw;box118@mail.cnu.edu.tw

【電話】(06)2664911 分機 1112~1117、1103、1145。

貳、選課注意事項

- 一、選課審核:選課以各系(學位學程)為單位,在各系(學位學程)辦理審核,跨系選課由所屬系(學位學程)及開課系(學位學程)審核。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修讀他系課程,課程是否採認為該系畢業學分,得經學術專業審查確認符合本系專業訓練之要求,以各系(學位學程)公告及專業審查為準。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如下: 10~25 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三、同學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及符合課程科目表之他系課程,低年級不得修讀高年級之課程<u>(含學期開課及科目表規劃;跨系修課仍受此限制)</u>;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讀(學分僅承認一次);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
- 四、「選修課」上修調整說明:本學期開放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學生可上修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選修』課程(部分課程可能依修課先後順序等因素無法跨年級修課,實際開放請以系統為主)。
- 五、申請超修、上修資格:需符合『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所列資格(符合下表規定之學生,超修學分只能擇一申請)

身分	超(上)修規定	超(上)修學分(門)	超(上)修學分申請書
12 /4 /百 田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	hn (1) /5 つ 明知 42 男 耳 11	西は中华
成績優異	上,且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2名以內	超(上)修2門課程為原則	要填申請書
修讀學分學程(微		超修2門課程為原則;	
學程)、輔系及雙主	凡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	同時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輔系或雙	要填申請書
修課程者		主修兩種以上者,總超修至多3門課程。	
應屆畢業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	超修 2 門課為原則	不用填申請書,由系上審核選課

- 六、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 (學分),經由系上專業認定修改,教務處得逕予註銷 (或補足),同學如有疑義,請向所屬系 (學位學程) 洽詢。
- 七、同學修習本班所開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班上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有特殊情況另案簽核)。
- 八、核心通識必修科目無法網路退選,如需跨班、跨系,限於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系)修 讀,重補修同學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九、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且提交名單至註冊組,始正式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修讀碩士班學分請填寫『預修碩士班課程選課單。繳至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辦理加選。日間部符合資格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至多可修習碩士班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二分之一(含),每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另計,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其所修畢之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
- 十、科目名稱後方標示有「此課程採完全式網路教學」或「此課程採混合式網路教學」者,皆為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課程第一週上課仍請授課教師及修課同學到校實體上課,授課教師將說明後續網路教學上課方式及注意事項。
- 十一、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身分時,如本學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繼續修讀,學期第8週前可填寫本校「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身份相關課程退選申請表」辦理相關課程退選,退選科目以本學期尚未修畢之科目為限,第8週起,可申辦停修且須於學期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期限內完成停修申請。不論退選或停修其本學期修課總學分仍應受學期修課學分限制規定。
- 十二、延修生辦理報到程序後需至同學所屬系上辦理選課(僅可網路查詢課程資訊、無法網路選課),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未完成選課 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十三、學生選課以電腦資料為準,選課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辦理期間自行上網確認(學生上課以「學生個人課表」為主,非「班級課表」,請同學務必留意),如有疑義應於選課辦理期間提出;未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十四、其他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之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說明。

参、課程停修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一、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本學期收件截止時間
- (一) 一般課程(授課 18 週課程):115/01/09(五)17時
 - 【假日班課程申請件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後,至遲請於 1/10 (六) 14:30 前送交 A 棟 1 樓聯合辦公室】
- (二)非18週授課之微型課程:該課程授課週別結束前一週的星期五17時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由學生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學程)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送交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辦理。
- 三、經核准辦理停修之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或恢復選課。
- 四、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u>;經簽請核准減修學分的學</u>生,不得再申請停修。
- 五、停修申請仍需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